

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文科”或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各方资信、承接能力做了审查，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，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。公司 2014 年度公司与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杨雄

孙健

史建三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